

# 毛泽東年譜

一九四九—一九七六

第二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014034948

# 毛泽东年谱

(一九四九——一九七六)

第二卷

A753

01

V2 1949-1976

副主编

陈晋 李捷

主编

逄先知 冯蕙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航

C1714772

中央文献出版社

参加本卷编写的有：

吴正裕 熊华源 黄允升 刘建平

---

---

# 目 录

1953 年 .....	(1)
1954 年 .....	(214)
1955 年 .....	(332)
1956 年 1 月—9 月 .....	(506)

## 1953年 六十岁

**1月1日** 为转发萧向荣<sup>[1]</sup>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各军事部门检讨同苏联顾问关系的综合报告，写批语：“这个总结很好，发给军事系统一切有顾问的单位。继续团结所有顾问，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永远不要骄傲自满，一定要将苏联的一切先进经验都学到手，改变我军的落后状态，建设我军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军队，以利于在将来有把握地战胜帝国主义军队的侵略。凡未送检讨报告者，应迅速送来。嗣后每年检讨二次。一九五三年应于七月间检讨一次。此件并发给政府系统各有顾问的单位以为参考。”

**同日** 审阅彭德怀<sup>[2]</sup>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康藏公路昌都至拉萨段定线问题的报告和西南军区同月二十九日关于康

[1] 萧向荣，当时任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1954年10月又任中共中央军委副秘书长。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1953年1月27日改为西北行政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4年9月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并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

藏公路定线问题给彭德怀、邓小平<sup>[1]</sup>的报告。彭德怀的报告说：现对昌都至拉萨段定线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中央交通部、中财委、西南军区均主张采取南线，西藏军区主张采取中北线。毛泽东批示：“周<sup>[2]</sup>、邓阅，退彭办。采取南线为适宜。”二日，彭德怀致信王首道<sup>[3]</sup>：“康藏公路请照毛主席批示决取南线。”

**1月2日** 阅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罗瑞卿<sup>[4]</sup>关于敌人在我企业生产过程中进行破坏情况的报告，批示安子文<sup>[5]</sup>：“这十八件重大事故，应作为审查的根据之一。”

**1月4日** 阅曾山、姚依林<sup>[6]</sup>一月二日关于国营商业经营不善、积压商品过多、占用大批资金问题的报告，批送周恩来、

[1]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政治委员、政务院（1954年9月改为国务院，下同）副总理。1953年9月又任财政部部长。1954年4月又任中共中央秘书长、组织部部长，同年9月又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6年9月又任中共中央总书记。

[2] 周，指周恩来，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56年9月任中央副主席）、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全国政协副主席（1954年12月任主席）。

[3] 王首道，当时任中共交通部党组书记、交通部副部长。1954年11月又任国务院第六办公室主任。

[4]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公安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1955年7月改称公安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4年11月又任国务院第一办公室主任。

[5]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

[6] 曾山，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商业部部长、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1954年9月、11月先后任商业部部长、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副主任。姚依林，当时任商业部副部长。

朱德<sup>[1]</sup>、彭德怀、彭真、高岗<sup>[2]</sup>、邓小平、陈云、薄一波<sup>[3]</sup>、曾山：“我认为曾山、姚依林二同志在这封信上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这个问题牵涉很广，牵涉到一切商品的生产和消费，须要做出一个正确的决定，然后动员全党协力执行决定，才能使我们的商业工作克服目前极大的盲目性和被动状态，而走上正轨。提议在商业厅长会议后由中财委为党中央起草一个商业工作的指示或决定，并在中央会议上讨论一次。”

1月5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sup>[4]</sup>。这个指示是毛泽东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草的。指示指出：“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

[1] 朱德，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56年9月任副主席）、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至1955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至1954年9月）、中央军委副主席（至1954年9月）。1954年9月又先后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1956年9月任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至1954年9月）。1954年9月、12月又先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全国政协副主席。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第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东北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3年，高岗、饶漱石进行反党分裂活动。1954年8月高岗在北京自杀身亡。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56年9月任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1954年9月任国务院副总理）、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1956年11月又任商业部部长。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委员。1954年11月任国务院第三办公室主任、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1956年5月、9月、11月又先后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国务院副总理。

[4] 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当时称为“新三反”。

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原文一万八千字，现压缩为六千字）。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山东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像是不少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内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

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请你们仿照山东办法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山东文件中全部精神贯注在揭发坏人坏事，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唤起全党同志的注意。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

同日 下午，在中南海颐年堂主持召开中共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朱德、周恩来、陈云、彭真、高岗、彭德怀、邓小平、陈毅<sup>[1]</sup>、薄一波、习仲勋<sup>[2]</sup>、安子文、罗瑞卿、杨尚昆、陈伯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至1954年11月）、上海市委第一书记（至1954年10月）、上海市市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1954年9月又任国务院副总理、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6年9月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

[2]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至1954年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西北军政委员会（1953年1月27日改为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政治委员。1953年9月又任政务院秘书长（1954年9月任国务院秘书长）。

达、胡乔木、李维汉、赖若愚<sup>[1]</sup>等出席。

1月6日 下午，先后同陈正人、黄炎培<sup>[2]</sup>谈话。晚上，同陈毅谈话。

1月7日 签署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步兵学校第一期开学典礼的训词。训词指出：“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依靠我们过去和较为落后的国内敌人作战的装备和战术是不够的了，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你们应当成为全军在步兵方面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模范和领导者。”

1月8日 致信黄炎培：“昨谈违法乱纪事项的有关文件，兹附上，阅后请予掷还为荷！”随信送去一月五日中共中央《关

[1]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1956年9月任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直属机关委员会书记。1955年1月又任中央书记处第一办公室主任。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毛泽东的秘书。1955年1月、6月又先后任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1956年9月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1954年4月又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1956年9月任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1955年6月又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1954年9月、11月、12月，又先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院第八办公室主任、全国政协副主席。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1953年5月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2] 陈正人，当时任建筑工程部部长。1955年1月、11月先后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副主任。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至1954年9月）、全国政协常委（1954年12月任副主席）、轻工业部部长（至1954年9月）、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主任委员。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和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

**1月9日** 阅安子文一月七日关于检查原察哈尔省<sup>[1]</sup>农村整党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出：在第一批农村整党结束后，必须认真地进行总结，教育整党干部，整编整党队伍，并拟定下一批整党计划。凡没有总结或总结得不好的地方，则不准仓促草率地开始第二批整党。毛泽东批示：“同意此件所提意见，即由组织部指导各地组织部照此处理。第一批整党完毕，应有一个停顿时间（例如一个月），进行总结和布置，然后再开始第二批整党。”并批送周恩来、邓小平、朱德阅，退安子文办。

**1月11日** 下午，在中南海颐年堂召开有十八位党外民主人士参加的座谈会。

**1月13日** 下午三时，在中南海勤政殿主持召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议题为筹备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代表大会问题。周恩来作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的说明。在李济深、章伯钧<sup>[2]</sup>、黄炎培、张治中、傅作义、陈叔通、马叙伦、彭泽民、

[1] 察哈尔省于1952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河北、山西两省。

[2] 李济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主席。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章伯钧，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1954年12月任副主席）、交通部部长、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主席、中国民主同盟秘书长（1953年6月又任副主席）。

乌兰夫、陈嘉庚、李章达、何香凝<sup>[1]</sup>等发言后，毛泽东作总结讲话，阐明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问题的几点意见。关于现在办全国选举工作的根据问题，他说：根据的一个方面是《共同

[1] 张治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西北军政委员会（1953年1月27日改为西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1956年3月任副主席）。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傅作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委员（1954年12月任常委）、水利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蒙绥军区（1954年3月改称内蒙古军区）司令员。1954年9月又任国防委员会副主席。陈叔通，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1953年11月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马叙伦，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政务委员兼教育部部长、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1953年6月任副主席）。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955年6月又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彭泽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副主席兼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委。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副书记兼蒙绥分局（1954年3月改称内蒙古分局）书记、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绥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绥远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蒙绥军区（1954年3月改称内蒙古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1955年7月中共内蒙古分局撤销后任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书记（1956年7月设立区委员会书记处后任第一书记）。1956年9月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陈嘉庚，爱国华侨领袖。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1954年12月任副主席）、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956年10月又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主席。李章达，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广州市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何香凝，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名誉主席、政务院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

纲领》的规定。同时考虑的，还有全国政治协商会议还要不要再搞一届，然后召开全国人大。三年来，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了，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了，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了，办全国选举工作的条件已经成熟。如果过两年再开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后召开全国人大也不好办，不如索性就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这样做有什么作用的问题，他说：陈叔通委员讲，做了这个工作，可以使人民民主更加发扬。确实如此。为了发扬民主，对政权组织，特别是县、乡两级，来一次全国普选，很有必要。这对促进经济建设，加强经济建设的领导有积极作用。为了发扬民主，为了加强经济建设，为了加强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就要办选举，搞宪法。关于这样做有没有可能、有没有困难的问题，他说：困难总是会有的，但是经过我们的努力，训练好干部，安排好工作，是可以克服这些困难的，是可以把选举工作搞好的。关于这样做对有些党派、阶级、团体是不是有利的问题，他说：除了那些反革命分子、不爱国的分子以外，凡是一切爱国者、能够团结的人都应该团结起来，而且永远是这样。在代表名额分配的比例上，我们的重点是照顾多数，同时照顾少数。凡是对人民国家的事业忠诚的，做了工作的，有相当成绩的，对人民态度比较好的各民族、各党派、各阶级的代表性人物都有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仍将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统一战线的政府，它是对全国人民都有利的。在对一些疑问做了解释后，毛泽东强调指出：总之，中心问题还是这样一个：凡是爱国者都会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我们没有理由不同他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周恩来为主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

同日 为送阅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

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致信刘少奇<sup>[1]</sup>、周恩来、朱德、陈云、高岗、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董必武、林伯渠<sup>[2]</sup>、习仲勋、彭真、薄一波、安子文、陈伯达、胡乔木、杨尚昆：“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山东表现得颇严重，在向明<sup>[3]</sup>这个报告<sup>[4]</sup>中算是解决了。此问题，不但在山东有，在各地也是有的，在中央也是有的。在过去的中央会议上，我曾几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向明的报告请你们一看。中央一月五日的指示附后，请少奇、子恢二同志一阅。”

同日 审阅修改中共中央关于福建应进行巩固海防工作、但不宜进行战争的紧急动员给华东局并福建省委的复电稿。复电稿提出：“在福建工作中，必须具有充分的敌情观念，必须估计到敌人今后对于沿海的骚扰可能更加频繁，也应该估计到敌人登陆作战的可能，因而必须克服麻痹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做好对付敌人的各项准备，使我们立于有备无患的主动地位。”毛泽东在

[1] 刘少奇，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1956年9月任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名誉主席。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2]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华中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1954年9月又任国务院副总理兼第七办公室主任。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1954年9月又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兼秘书长（至1954年9月）。1954年9月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3] 向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4] 即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这段话后加写：“建筑坚守海岛的坑道工事，建筑某些海岸要地的战术性野战工事及少数几处的一些坑道工事”。

**1月14日** 为转发中南军区党委一月十二日关于海防检查及今后建设意见的综合报告，起草中央军委给华东军区的批语：“此件对于你们有参考价值，望加研究仿行，特别是组织考察团和慰劳团甚为重要。”中南军区党委的报告说：去年十月间接到毛主席《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纪律废弛现象的指示》后，组织了三个海防检查团对海防和岛屿守备作了一次大检查，发现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提高守岛部队的斗志和战斗力，加强岛屿守备与海防建设，报告提出了包括组织海防战备工作检查团和海岛守备部队慰问团在内的九条措施。

同日 阅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一月十日关于一年来朝鲜战场上敌军工作的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二年下半年我军曾连续向敌伪军发动了四次政治攻势，以前那种火线上只见敌人传单到处飞，广播、喊话频繁，而我们活动较少的情况已经扭转过来。播音机宣传效果很好，但现有的多属小播音机。二百五十瓦的效力好，可以压倒敌人广播，最为部队欢迎。毛泽东批示：“退总政。此件很好。敌军工作必须加强。大中型播音机应多制。”同时批送周恩来、朱德、彭德怀阅。

**1月15日** 关于新税制问题，致信周恩来、邓小平、陈云、薄一波：“新税制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未下达通知，匆卒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引起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竟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告我。此事我看报始知<sup>[1]</sup>，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等人不大

<sup>[1]</sup> 1952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公布了自1953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

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各如何？何以因税制而引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

同日 致信高岗、邓子恢：“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收到的你们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去年十二月的工作情况与今年第一季度的初步工作要点的报告，我已看过，认为很好，可即照此进行工作。此件并已送各政治局同志阅看。”报告拟定的第一季度工作主要是：在中财委提出的五年计划轮廓基础上起草五年计划纲要的说明；协同中财委汇总一九五三年的计划；初步建立各局的工作机构，研究工作方法，并进行计划经济的学习。

1月16日 在新华社《内部参考》征求意见表上填写意见：“我认为此种内部参考材料甚为有益。凡重要者，应发到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负责同志，引起他们注意。各大区和各省市最好都有此种《内部参考》，收集和刊印本区本省本市的内部参考材料。”

同日 晚上，在中南海颐年堂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陈云、高岗、彭真、董必武、林伯渠、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习仲勋、薄一波、曾山、聂荣臻、黄克诚、张宗逊<sup>[1]</sup>、罗瑞卿、陈伯达、胡乔木、李维汉、

[1] 聂荣臻，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以上职务分别至1954年8月、1955年4月、1954年10月）。1954年6月、9月先后任中央军委副主席（至同年9月）、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56年4月、11月又先后任国防部航空工业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副总理。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总后勤部部长（1954年10月兼政治委员）。1954年9月、10月又先后任国防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1956年4月、9月又先后任国防部航空工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张宗逊，当时任中央军委第四副总参谋长。1955年4月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总监部副部长。

安子文、赖若愚、邓颖超、胡耀邦<sup>[1]</sup>出席。

1月17日 晚上，同邓子恢谈话。

1月18日 晨零时三十分至六时，同刘少奇谈话。

1月19日 下午，在中南海颐年堂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陈云、高岗、彭真、董必武、林伯渠、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习仲勋、薄一波、罗瑞卿、陈伯达、胡乔木、李维汉、刘澜涛<sup>[2]</sup>、胡耀邦、赖若愚、安子文、曾山出席。晚上，继续开会，讨论兵工问题。出席人增加聂荣臻、黄克诚、张宗逊、赵尔陆、黄敬、王鹤寿、杨立三<sup>[3]</sup>。

1月20日 晚上，听取刘亚楼汇报志愿军空军入朝作战情况。毛泽东说：加紧战斗锻炼，加紧抗登陆作战准备工作，多多培养有战斗经验的飞行员，注意保存有战斗经验部队的战斗实力和保存战斗英雄。

1月21日 阅萧向荣关于中央军委下发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细则的请示报告，批示：“周、刘、邓阅，退萧向荣办。同意这个文件。党、政保密，同样应颁布法令，建立制度。请萧向荣

[1] 邓颖超，当时任中共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胡耀邦，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2]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副政治委员（前两职至1954年8月，后一职至1955年4月）。1954年4月又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至1956年9月）。1955年1月、4月又先后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主任、中央监察委员会副书记。1956年9月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3] 赵尔陆，当时任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1956年4月又任国防部航空工业委员会副主任。黄敬，当时任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1956年5月又任国家技术委员会主任。王鹤寿，当时任重工业部部长。1956年5月、8月又先后任冶金工业部部长、国家建设委员会主任。杨立三，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副部长。1953年10月任中央军委财务部部长。